

关于吉祥航空对代理开具 ADM/ACM 通知单的收费标准

吉祥航空各销售单位：

为了规范吉祥航空代理对于客票销售工作的操作，维护旅客的正当权益，吉祥航空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使用 BSP 标准客票填开本司机票的代理，在开具 ADM/ACM 单（借项/贷项）时征收手续费。

收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代理出票时，由于自身原因对于票价、税金及佣金费等费用错付或漏付等情况。
- 2、代理出票时，由于自身操作失误发生重复出票并向航司线下申请调账进行退票等情况。
- 3、代理退票时，由于代理自身操作等原因导致退款未成功或退款金额错误，需航司进行线下调账等情况。
- 4、代理发生操作不规范等情况（例：国际票错退入国内系统、票证作废、产品使用错误、退票代理费未返还航司等）。
- 5、代理未按航司要求在 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上传附件等情况。

针对上述等情况，吉祥航空将在应调账金额之外，额外征收 20 元/张的服务手续费，此费用将合并记录至该客票账单对应的 ADM/ACM 单的总金额中。如同一张客票出现多种错误，吉祥航空将视情况递增所需征收手续费的金额。

代理在操作客票销售、退改签工作时，主动上报相关错误，吉祥航空将视为正常业务疏忽，征收 20 元/张服务手续费。如代理存在瞒报、虚报现象，一经查实，视作为恶意操作行为，将参照吉祥航空商务部对代理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上海吉祥航空

商务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